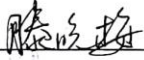

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经核查相关资料，对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的会计信息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


滕晓梅


王荣朝


谢竹云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